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4年度收文字號第0346號
日期：114. 7. 25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承辦人：謝岳龍
電話：06-3901367
傳真：06-2982942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04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044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7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97819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、缺料問題日益嚴重，及中央頒布「限貸令」政策，致營建業資金恐有斷鍊、倒閉風險，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，不得適用。

線

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。

局長陳世仁